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黃國瑛、李雪芳
電 話：02-77367417、02-773674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43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推薦優秀教師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8309及1020098309A號函頒之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，本署擬於10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優秀教師到本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1030043920

4、商借期限：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5、服務地點：本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6樓)。

6、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學前校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7、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8、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請貴校及貴局(府)函轉所屬學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統一彙整後於103年5月20日前將履歷表相關資料(電子檔先傳送e-jl3l@mail.kl2ea.gov.tw)以電子公文方式回復，逾期視為無推薦教師，本署將擇優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